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內幕消息

- (1) 委任清盤人; 及
-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